

##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6日，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7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截至2020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南方双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